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23

案件编号: DCN-0800223

---

投诉人 : 惠氏(Wyeth)  
被投诉人 : 胡江  
争议域名 1 : <prevenar.cn>  
争议域名 2 : <prevenar.com.cn>  
争议域名 3 : <prevenar.net.cn>  
注册服务机构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惠氏(Wyeth)。投诉人地址是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吉拉达农场 5 号 5 Giraldn Farms, Madison, NJ 07940, U.S.A.。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德汇律师事务所,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座 3008 室, 代表律师林嘉聪。

被投诉人是胡江。电子邮箱: [hujiang863@yahoo.com.cn](mailto:hujiang863@yahoo.com.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prevenar.cn>、<prevenar.com.cn>及<prevenar.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2、603 室(邮编 361004)。

2008 年 6 月 11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 年 6 月 2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被投诉人的信息, 上述争议域名的联系人是胡江, 电子邮箱: [hujiang863@yahoo.com.cn](mailto:hujiang863@yahoo.com.cn)。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 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08 年 8 月 5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 被投诉人分别向中心提交了三份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均分别向被投诉人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的通知。投诉人

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向中心提交了针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补充材料。2008 年 9 月 11 日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 年 9 月 11 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9 月 1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在 14 天内（2008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经由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专家组程序指令（1），表示投诉人可在 9 月 29 日提出补充材料，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提出回复；被投诉人可在 10 月 13 日前，针对投诉人的意见提交补充答辩，专家组将在 10 月 13 日后与中心确定提交裁决书的日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向当事人双方发出专家组提交裁决的通知。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惠氏(Wyeth)。投诉人地址是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吉拉达农场 5 号 5 Giraldu Farms, Madison, NJ 07940, U.S.A.。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德汇律师事务所，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第一座 3008 室，代表律师林嘉聪。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prevenar.cn>、<prevenar.com.cn>及<prevenar.net.cn>于 2007 年 6 月 2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是胡江，电子邮箱: hujiang863@yahoo.com.cn。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惠氏 (WYETH) 为一家世界性的医药保健产品公司，一直居于处方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动物保健、营养品的研究、发展、生产及有关市场的领导地位，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市；投诉人于 2008 年被《财富》500 强评为美国第五大的制药公司。

(2) 投诉人产品的销售范围遍布 145 个国家，为世界各地广大的消费者所熟悉。投诉人于 1991 年进入中国市场，在 2007 年于中国的营业额超过三亿八千七百万美元，产品于国内超过 60 个城市销售；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多家的公司屡次被评定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或先进技术企业，有关证书副本见附件。

(3) 投诉人在中国其中一条主要生产线为药物。多年来，投诉人努力不懈并致力于有关产品的研究和生产，其研制的药物极受中国、香港及澳门等地的消费者欢迎。

(4) 投诉人早于 2000 年成功研制出全球第一种可有效预防肺炎链球菌所引起的侵入性疾病的肺炎球菌七价结合疫苗，取名为“PREVENAR”(在美国、加拿大和泰国当地又名“PREVNAR”)，并在 2000 年 2 月首次在美国推出，至今已在超过 85 个国家/地区使用，更被纳入多个国家的免疫计划，是全球目前唯一的幼儿肺炎球菌疫苗。“PREVENAR”(或“PREVNAR”)一词非固有英文词汇，是投诉人为其疫苗特别创造的，具有非常独特的原创性。

(5) 肺炎球菌疾病是由肺炎链球菌引起的，可引起一系列疾病，其中包括菌血症/败血症、脑膜炎，肺炎以及中耳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指出，肺炎球菌疾病侵袭着儿童和成年人，是导致全球人类死亡与疾病的主要病因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每年有多达 10 万名幼儿死于这种疾病。此外，WHO 还指出，肺炎球菌疾病是全球 5 岁以下儿童可通过注册疫苗预防的疾病中导致死亡的头号病因。投诉人的“PREVENAR”疫苗能预防最常见的七种血清类型，因此自推出以来，大幅度降低了肺炎球菌疾病在使用国家的发病率，同时在全球达到十分可观得销售额。投诉人和其研究人员亦因“PREVENAR”疫苗而屡获殊荣，其中包括在瑞士、法国和英国获得被誉为制药界诺贝尔奖的“Prix Galien”大奖，美国化学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的化学英雄奖(Heroes of Chemistry Award),美国医药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armaceutical researchers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的发现者奖(Discoverers Award),以及美国科技创新方面的最高荣誉--- 国家科技奖(National Medal of Technology)。由此可见，投诉人的“PREVENAR”/“PREVNAR”疫苗已获专业认同，斐声国际。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产品标志或名称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prevenar”而拼写均是一样的。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台湾、美国、亚洲和欧洲等超过 150 个国家申请或取得多个包含有“PREVENAR”/“PREVNAR”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早在 2001 年 1 月已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取得第一个“PREVENAR”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PREVENAR”系列注册商标还包括：

1. 第 1515682 号第 5 类 “PREVENAR”
2. 第 1541896 号第 5 类“PREVNAR”
3. 第 1907443 号第 5 类“蓓宝泰”(“PREVNAR”的中文译名)

上述的相关商标注册全部都是在投诉人 2007 年 6 月 2 日抢注争议域名前已获准注册。

除商标注册外，投诉人拥有超过 60 个含“PREVENAR”/“PREVNAR”商标的国家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prevenar.com>，<prevenar.net>，<prevenar.org>，<prevenar.asia>，<prevenar.hk>和<prevnar.com>等，绝大部分都是在被投诉人 2007 年 6 月 2 日抢注争议域名前已注册，网络用户已清楚认知“PREVENAR”/”PREVNAR”是投诉人得商标，并且已把包含有“PREVENAR”/”PREVNAR”一字的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综上，投诉人对“PREVENAR”享有在先权利是毋庸置疑的。投诉人在先使用“PREVENAR”作为其商标，并在先注册了多个含“PREVENAR”的域名，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推广其肺炎球菌疫苗，广大相关公众早已讲这些商标和域名与投诉人得业务联系起来，即“PREVENAR”已成为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及有关产品市场上得独特标记。因此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PREVENAR”商标完全相同，加上投诉人亦拥有并使用众多以“PREVENAR”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com”及其他顶级和国家域名，争议域名会导致混淆得机会非常之高。所以，投诉热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PREVENAR”一词本身没有特殊意义，是投诉人独创得名词。投诉人不但对“PREVENAR”享有在先商标权，其亦注册了多个包含“PREVENAR”的域名，更透过该等域名所设的网站为全世界得网路用户提供有关肺炎球菌疫苗的重要资讯。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PREVENAR”与投诉人的“PREVENAR”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反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姓名为“胡江”。其自身得称谓与争议域名及“PREVENAR”完全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得联系。投诉人亦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PREVENAR”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其他用途。

在登入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所设的网站<www.prevenar.cn>，<www.prevenar.com.cn>及<www.prevenar.net.cn>时，发现被投诉人竟然明目张胆地在未取得投诉人得授权或同意得情况下，擅自把争议域名连结至投诉人的网页<www.prevenar.com>（有关经由中国公证人公证有关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网页部分内容的香港执业律师声明书，见附件之声明书）。被投诉人该等行径明显是有意误导广大公众，故意使公众以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得或与其有关联。此等冒充投诉人得行为并不能致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反而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最佳证明。

事实上，被投诉人故意把争议域名连结投诉人的网页，目的是要提高点击争议域名得人数及相应潜在价值，原因是被投诉人正意图把争议域名出售，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ename.cn>网站出售争议域名之证据见附件之声明书）。被投诉人的所为，能为争议域名制造出一可观的点击人数，但基本上全部都是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为其“PREVENAR”商品或服务在中国设置的网址的用户。将来被投诉人转让域名，将可坐享因投诉人及其“PREVENAR”商品或服务的名望而产生的点击人数，获得更大的不正当利益及 / 或宣传效益。

据此，被投诉人完全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亦不可能享有任何潜在得合法权益，投诉人符

合了 《解决办法》 第八条第二项条件。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 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 (1)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及其对“PREVENAR”的在先民事权益的情况下， 才恶意抢注争议域名。如上所述， 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连结至投诉人得网页<www.prevenar.com>， 此等行为足以肯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 必定已经对投诉人的“PREVENAR”注册商标及其业务非常熟悉， 并且恶意地针对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此等行为构成了《解决办法》 第九条第四款的恶意情形。
- (2) 此外， 被投诉人在同一时间注册三个包含有“PREVENAR”的中国国家域名， 阻止了被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针对中国市场行使其合法享有的在先权益得标志， 属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得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得名称或者标志得恶意抢注域名行为。由投诉人一系列的“PREVENAR”注册域名和商标可见，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绝对的在先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的恶意情形， 同时亦阻止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以其以独创名词“PREVENAR”开设网站正当推广肺炎球菌疫苗。
- (3) 如上所述，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原因注册亦没有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更擅自将其网页连结到投诉人网页， 以冒充投诉人或与其有关联。该等行为不单促使被投诉人可非法地坐享投诉人及其“PREVENAR”产品的商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网上业务活动， 亦会混淆被投诉人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得区别及关系， 误导广大公众。因此， 根据《解决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 (4) 再者， 被投诉人故意把争议域名连结至投诉人的网址， 再明目张胆把争议域名在网站上出售， 该等行为不难推论是为了向作为在先民事权益所有人得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 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了《解决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的恶意情形。
- (5) 综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其行为符合《解决办法》 第九条各种有关“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理由符合了《解决办法》 第八条的第三项条件。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4.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作以下答辩：

第一： 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2007 年 6 月 2 日） 之前并不知道 prevenar 是什么

(prevenar 在中国大陆不被人们广泛知晓，仲裁中心可以在中国大陆各地进行实地或者电话随机的调查取证)，属意外的巧合行为！被投诉人将字母的组合（即前缀〈pre〉加上 venar〈维纳〉）注册成域名，属于合法注册，其注册行为不存在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打算用于建设公益性网站，并且已经在筹备中，与惠氏 prevenar 不会存在任何相关，被投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保护性的注册了三个中国域后缀域名，并没有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对其 prevenar 商标的推广和应用，因为还有很多可以选择的中国域域名后缀，如：蓓宝泰.中国、prevenar.org.cn、prevenar.gd.cn、prevenar.sh.cn、prevenar.sc.cn、prevenar.zj.cn……等等，可以注册的二三级域名也同样能够在互联网上达到宣传和应用的目的是，并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注册域名的数目，是看有没有完全阻止商标持有人在网络的推广，既然还有那么多的相关域名可以去注册使用，那么对投诉人所说的“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阻止了其在互联网对 prevenar 疫苗的推广”的说法不能成立，被投诉人属于合法注册，没有恶意，恶意只是投诉方为了进行域名掠夺而杜撰出来的理由，不可采信。

被投诉人知晓 prevenar 是在 2008 年年初浏览国外网站时得知的，为了不损害到 prevenar 的利益，被投诉人把自己的域名转发到 [www.prevenar.com](http://www.prevenar.com)，但转发没有损害到投诉人的利益，相反投诉人还是利益的受益者，其行为不存在恶意。

第二：新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强调保障域名持有者的权益，新〈办法〉对“恶意注册”有明确的定义，“抱有出售、出租目的注册域名”不是判断恶意的标准，注册者只有向“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者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才能被定义为“恶意注册”。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向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发送过任何形式的域名出售信息和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息（这一点投诉人在补充中已经得到确认）。所以，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被投诉人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的出售或展示行为不违反〈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不具有恶意！

第三：根据域名注册“先注先得”的原则，域名注册之后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域名是自己依法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合法注册的，并拥有 CNNIC 颁发的域名注册证。2007 年 3 月，国家就颁布了由中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保障个人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既然注册的域名属于注册人的私有财产，那么放在网上进行出售和转发都属于合法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力行为，并且注册人的出售和转发行为没有损害到投诉人的利益，也没有使投诉人遭受到实际的损失，所以，恶意只是投诉方

**投诉人于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补充材料如下：**

1. 投诉人对“PREVENAR”享有无可置疑的在先合法民事权益，该商标早在 2001 年已在中国注册，且持续有效

- (1) 首先，投诉人必须指出，投诉人对“PREVENAR”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知名度和影响力，或是惠氏的“PREVENAR”疫苗是否已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根本与非商标注册争议，除非投诉人的商标现在已被注销，否则投诉人不需要就是否使用“PREVENAR”商标作出答辩，更何况即使任何商标在某段时间内未被使用，只要有未使用的正当理由，该商标是依法并不会被商标局撤销的。简单而言，本案应集中考虑投诉人现时在中国大陆对“prevenar”商标是否拥有合法而有效的商标注册，而该等注册是否属于《解决办法》下的合法民事权益。
- (2)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声称投诉人未能证明其“prevenar”商标在中国大陆实际投入使用，其商标并不被人熟悉，所以“prevenar”商标在中国大陆不享有所谓商标知名权，是故意忽略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注册号：1515682），错误阐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中“合法权益”的定义，以混淆视听，误导专家组，掩饰其恶意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
- (3) 《解决办法》第八条清楚列明，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一项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当中指的“民事权益”众所周知是包括在中国大陆的注册商标权，此论点已在无数域名争议案中或引证，故投诉人在第一项条件下，根本不需要证明“PREVENAR”商标在中国大陆是否知名，或其享有被投诉人所谓的“商标知名权”。

现附上补充附件 A—四份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行政专家组作出有关.cn 域名争议的裁决书，当中专家组一致认定案中的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因而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满足《解决办法》第八项条件所要求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的第五点已承认了投诉人就“PREVENAR”商标在医用制剂和人用疫苗方面拥有商标权，此事不容争议。

- (4) 域名不同于商标注册，并无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之分，因此不能说由于“PREVENAR”商标只在医用制剂和人用疫苗方面拥有商标权，发生效力具有一定的区域限制，所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成分“prevenar”并没有任何相应民事权益（见答辩书第五点）。由于争议域名是属于《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本案的审理应以《解决办法》的条文为准，被投诉人所提出要限制投诉人商标权益的主张，明显是断章取义尝试以商标注册的概念来质疑《解决办法》的条文和理念，超越了本案的审议范围，因此专家应不予考虑。反之，根据《解决办法》，被投诉人在对“PREVENAR”完全没有任何实在或潜在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抢注三个争议域名，之后更明目张胆的把域名链接到投诉人的网站，再而本案中无理地挑战投诉人的权益和《解决办法》的条文，讹称争议域名的注册纯属巧合，其居心叵测。
- (5) 投诉人必须明确指出，“PREVENAR”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现时的注册人为“惠氏（WYETH）”，即投诉人，并不存在任何所有权关系不明朗的问题。至于那些被投诉人声称已失效的证书（见答辩书第六点），是投诉人以往在中国大陆被评定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证书，用作证明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以前，在中国大陆已享负盛名。而有关证书上显示的名字“惠氏一百宫制药有限公司”，是“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前公司名称，“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则是投诉人在中

国的全资子公司。如专家组认为有需要，投诉人可提供该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被投诉人在无事实根据下胡乱作出质疑，明显有意混淆视听。

上述种种可以确认投诉人对“PREVENAR”商标享有在先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强词夺理，答辩理由缺乏依据，应不予采纳。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提出任何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实质证据

- (1) 被投诉人指称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打算用于建设公益性网站，与惠氏 **prevenar** 不存在任何关系，这种行为不会对相关商标产生辨识上的混淆，也不会对其相关产品造成侵权和误导误认，所以该行为从商标理论上不应被判定为侵犯商标权，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商标专用权不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不能成立（见答辩书第七点）。投诉人对此有以下回应：

第一、如上所述，本案是根据《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而非商标侵权案，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法下的侵权行为，与本案无关，投诉人无需亦不会在此作出详细的法力讨论。不管怎样，投诉人并没有在投诉书中指控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商标专用权，但投诉人保留向被投诉人追究任何侵权行为的权利。

第二、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支持其打算把争议域名用于建设公益性网站的实质证据。争议域名由注册日起，已注册超过一年，被投诉人不但未以公益或其他用途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只是在网上兜售争议域名，还故意把争议域名连接到投诉人的网站，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言而喻。无论如何，此等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不可能被投诉人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打算把争议域名用于建设公益性网站的主张，并未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前所提交的答辩书中提及，试问如此重要的一个理由，如果是有真凭实据的话，被投诉人怎么可能在答辩期限前不说或遗漏，留在答辩期限后才提交？这实在有违常理，投诉人质疑这个主张的真确性。

- (2) 另外，被投诉人声称根据域名注册“先注先得”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争议域名注册之后就属于被投诉人的私有财产（见答辩书第三点），但除此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也没可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对所引用法律理据的理解亦不正确：

第一、域名注册“先到先得”的原则并不代表一个域名的持有人在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时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时可免责，有关的合法权益拥有人仍然有权对该域名的持有或使用作出争议。事实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担”。由此可见，不可以单凭被投诉人能先注册争议域名一事来认定被投诉人没有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或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绝对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PREVENAR”商标的合法拥有人，是对其主要部分“PREVENAR”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透过《解决办法》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提出投诉。

第二、《物权法》是针对物权关系的立法，而“物权”所指的是对有形财产的权利。域名注册，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是一种无形财产，因此《物权法》并不适用于争议域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的第十一讲“我国的物权法律制度”的相关文章，当中清楚解释了物权的概念和物权法的理念，并不涵盖无形资产。

4.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是无可置疑的事实

- (1) 被投诉人指注册争议域名纯属意外，在注册域名前并不知道“PREVENAR”是投诉人得商标（见答辩书第一点），这与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连结至投诉人网站的事实全不相符，加上“PREVENAR”为投诉人所创得独特词汇，并非英文固有或常用得词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得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时肯定已熟知“PREVENAR”是投诉人得商标，其答辩书中有关非恶意的主张站不住脚。
- (2) 被投诉人辩称注册争议域名得目的是打算建设公益性网站，但根据以上 2.(1) 所列出的事实，投诉人有理由置疑被投诉人这个主张得真确性。
- (3) 被投诉人在网上出售争议域名，虽然未指明要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但基于“PREVENAR”的独特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网站得连结，以及合共三个包含“PREVENAR”的域名得组合，不难推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意图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非单纯“向公众出售”的行为（见答辩书第二点）
- (4) 投诉人的“PREVENAR”商标在中国大陆以外得知名度与本案是有关的，因为除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得商标注册外，由于投诉人的“PREVENAR”商标在世界范畴内得知名度，中国大陆的相关公众对“PREVENAR”亦有一定认知，并非如被投诉人所说的“prevenar 在中国并不被人们熟悉”。早在 2007 年 3 月和 4 月间，即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世界卫生组织公开支持在全球范围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计划，并指出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有助于大幅降低死亡率与发病率，当时投诉人的“PREVENAR”疫苗是全球唯一幼儿肺炎球菌疫苗，此事中国大陆的媒体亦有广泛报导，现附上补充附件 C—中国大陆媒体得相关报导。正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PREVENAR”商标有认识，才会在之后一连注册三个包含“PREVENAR”的争议域名。
- (5) 以免被投诉人再借题发挥，投诉人特此澄清其“PREVENAR”疫苗在 2008 年 5 月已经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将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投入中国大陆的市场，现附上补充附件 D—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网上数据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一连注册三个包含有“PREVENAR”的争议域名，完全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PREVENAR”商标，向中国大陆的广大公众推广和提供有关这种疫苗和/或其他相关产品的咨询；而被投诉人把这些域名连接至投诉人的网站，目的就是破坏投诉人正常的网上业务活动，混淆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及关系，误导广大公众。
- (6) 被投诉人做出以上种种恶意行为，居然还污蔑投诉人意图掠夺争议域名（见

答辩书第八点), 其恶意表露无遗。

综合以上各点, 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

#### 4. 其他失实指控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同时针对投诉人代理德汇律师事务所作出严重失实的指控及不必要的人身攻击(见第九点)。德汇律师事务所特此严正警告被投诉人, 本案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域名争议案, 请被投诉人针对本案的相关事实和使用的规定(如《解决办法》)作出答辩, 若被投诉人再次向我所提出与本案无关而严重失实的指控, 我所将保留追究的权利。

####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06年3月17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2002年9月30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2008年6月11日提出, 因此, 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关于实体问题: 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 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被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 本投诉乃基于<PREVENAR>英文商标, 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 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31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 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其全球业务于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数百个包含<PREVENAR>的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包括中国（自 2001 年起）。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在世界各地的注册的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 <prevenar.cn>、<prevenar.com.cn> 及 <prevenar.net.cn> 中，“.cn” “.com.cn”及“.net.cn”是网缀及或国家顶级域名。专家组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应只考虑域名的主体部分。其主要组成部分是“prevenar”这个英文单词。显然，争议域名中的<PREVENAR>与投诉人的商标或名称中“prevenar”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而被投诉人提出有关被投诉人将字母的组合（即前缀〈pre〉加上 venar〈维纳〉）注册成域名，属于合法注册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 PREVENAR >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胡江”，其注册联系人是胡江，不管是其个人或其名称与< PREVENAR >标志及“PREVENAR”这个英文单词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而被投诉人提出的不知情、意外巧合、《物权法》规定等答辩内容均不符合《解决办法》的有关规定，专家组不予支持。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一家世界性的医药保健产品公司，在处方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动物保健、营养品的研究、发展、生产及有关市场居与前列，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市；投诉人于 2008 年被《财富》500 强评为美国第五大的制药公司，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prevenar”商标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prevenar”应该有所认知。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prevenar”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在易名中国 [www.ename.cn](http://www.ename.cn) 的域名店铺出售。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作为发售谋利之用。被投诉人同时注册<prevenar.cn>、<prevenar.com.cn>及<prevenar.net.cn>的域名，明显地可见，被投诉人是以买卖域名为主要业务的。无疑，被投诉人注册而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关于建设公益性网站，域名注册“先到先得”原则，以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等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及《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专家组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prevenar.cn>、<prevenar.com.cn>及<prevenar.net.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博士

Sole Panelist: Dr. Timothy Sze

Date: 3 November, 2008